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 生 活 智 慧 城 市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建議委任董事	5
3. 建議罷免董事	6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翁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王鵬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如股東感到不適，不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在合適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將股東及其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之風險減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之任何規定或建議。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以取得可能就臨時股東大會安排而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為將COVID-19疫情於社區傳播之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體諒及合作。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 (聯席主席)

黃奉潮先生 (聯席主席)

李大龍先生 (總裁 (總經理) 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非執行董事：

魏憲忠先生

岳元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王翠萍女士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委任、建議罷免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

2.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翁國強先生（「翁先生」）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國強先生，61歲，在上海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豐富經驗。翁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於上海陸家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無錫東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月起，翁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同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自2002年至2014年9月曾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高級顧問，翁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2016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

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澳門的澳門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翁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獲認可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職業經理人及一級高級職業經理人。翁先生亦於2006年10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並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翁先生訂立委任書。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翁先生的薪酬。於釐定翁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翁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3. 建議罷免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王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過往兩次董事會會議，亦未有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儘管董事會於該等會議前已努力聯絡及接觸他。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未能與王先生取得聯絡。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未能留有充足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存在失職情況且未能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由此，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撤換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存在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建議罷免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2021年12月30日

* 僅供識別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罷免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agileliving.com.cn>)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由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